

洛阳市公安局公安监管病区治疗经费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单一-2025-21



采 购 人 ： 洛 阳 市 公 安 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目录

目 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洛阳市公安局公安监管病区治疗经费项目	4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总则	13
1.1 采购项目概况	13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3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5
1.10 协商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5
1.11 分包	15
1.12 响应和偏差	15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6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16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16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异议	17
3、响应文件	17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3.2 报价	17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3.4 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方案	18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4、响应文件提交	19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协商	20
5.3 协商程序	20
6.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	21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1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22
7.2 成交结果	22
7.3 成交通知	22
7.4 履约保证金	22
7.5 签订合同	22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5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7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27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27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7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8

三、其它	28
第五条 付款方式	28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29
第九条 不可抗力	29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30
第十一条 其他	3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供应商名称（公章）：	37
日期：	37
件被拒绝。	4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2
四、资格证明材料	43
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8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0
十、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1
供应商（公章）：	52
供应商（公章）：	53
十三、辅助资料表	54
十四、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5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57

第一章 洛阳市公安局公安监管病区治疗经费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市公安局的委托，对洛阳市公安局公安监管病区治疗经费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本项目已按规定发布了单一来源论证公示，异议反馈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个人或供应商的异议，现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公安监管病区治疗经费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洛采单一-2025-21

三、项目预算金额：201400.00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公安监管所为有效解决患有疾病在押人员治疗问题，减少被监管人员病亡的发生，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开展而产生的医疗住院费用。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质量要求：合格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供应商地址：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80号院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供应商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4)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8日08时30分至2025年12月24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1904室
3. 方式：电子邮件。报名及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供应商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扫描件形式发送到（hnhtgcg1@126.com）。确认信息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售价：50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19楼开标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邙岭大道和国花路口东500米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73525

2. 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民生路1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379-60665969

邮箱：hnhtgcgl@126.com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65969

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邙岭大道和国花路口东500米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735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379-60665969 邮箱：hnhtgcgl@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公安监管病区治疗经费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1.7	项目编号	洛采单一-2025-21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包）； 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方付款。每两个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应由供应方向采购方出具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结账凭证、被监管病人就医病例，经双方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由采购方相关费用。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3.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点地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 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20144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如报价表中不体现或分项漏项，则视为包含在其他分 项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 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 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收 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p>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有目录、有页码。</p> <p>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分开密封包装，外包装材料上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1.2	封套格式	<p>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p> <p>供应商名称：</p> <p>项目名称：</p> <p>响应文件：正、副本或电子版</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需加盖单位公章处必须加盖。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 盘），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p>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单一来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p> <p>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p>

6.3.2	单一来源评标委员会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定标原则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根据评标标准确定成交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招标理服务费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计费标准（洛财购[2019]3号）规定收取，由成交人支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9.3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有关说明	<p>1、依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p> <p>2、信用承诺形式：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p> <p>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p> <p>（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p> <p>（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p> <p>（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p> <p>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p> <p>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10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1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协商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协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协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协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仔细研读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明确和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7.2 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编排混乱、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响应文件被错读误解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4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名或加盖公章。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复印件或者按与正本一致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3.7.6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及撤回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协商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协商。

5.2 单采原则

5.2.1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择优。

5.2.2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3 协商程序

5.3.1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协商。

5.3.2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补充部分，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4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符合采购需求的单一供应商进行不超过三轮的协商（具体由协商小组确定）。最后一轮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5.3.5 协商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最终报价采购人能够接受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单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单采工作在协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协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比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供应商。

5.4.3 在单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协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询问协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单采结果的活动。

5.5 协商异议

供应商对协商有异议的，应当在协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8.1 单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单采工作在协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5.8.2 协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比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供应商。

5.8.3 在单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协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询问协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单采结果的活动。

5.7 协商异议

供应商对协商有异议的，应当在协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8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6.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

6.1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组成

协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负责。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协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根据洛财购[2022]5号文要求，原则上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财购[2022]5号文要求，原则上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公安监管病区治疗经费项目
-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3、预算金额：2014400.00元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公安监管场所解决患有疾病在押人员治疗问题，减少被监管人员病亡的发生，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开展而产生的医疗住院费用。

二、采购要求：

监管病区的设立和正常运行是为了更好的服务实践、服务办案工作的需要，确保看守所在押人员、市拘留所人员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对降低病亡率起到积极作用。

1、合作医院为我方所属的被监管病人提供 200 平方以上的专用场所，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

2、因监管病区安全管控的特殊性，其设立地点必须优先选择医院独立裙楼或顶层，通过物理隔离方式，杜绝人员交叉接触与脱逃风险。

3、我方转送到医院的病人（含被监管病人），持“转诊单”到医院就诊、住院，医院应给予最大优惠。实行“五优一免”即：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化验、优先取药、优惠相关费用，挂号费全免。

4、被监管病人住院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医院垫付，我方定期结算（结账凭证要经相关部门审核）。具体金额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

5、医院在治疗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因病施治的原则，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治疗及用药应参照《河南省城镇居民医保基本药品目录及诊疗项目》执行（特殊情况应征求我方相关人员同意）。若不能认真履行协议，我方可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6、医院保证对我方负责、对患者家属负责，被监管病人享有同等的医疗服务，并保证医疗和护理质量。有协助我方安抚被监管病人及家属，做好稳定工作的义务。

7、因被监管病人的特殊性，医护人员不得涉及除病情以外的任何话题，对病人的处理方案应及时和我方医疗负责人沟通，不得私自传递违禁物品给被监管病人及家属。

8、医院为我方提供免费的健康知识教育、培训，同时根据我方需求，派遣相关专家前往我方所在地，进行疑难病症的会诊等。

9、被监管病人若需要保外就医或病亡鉴定等相关事宜，医院给予优先安排，确保及时给予办理。

10、如遇到疑难或危重病员，医院解决不了需送上级医院诊疗的，应及时提供救护车护送服务，协助我方完成此项工作。

11、根据病情的诊治需要，若需要给被监管病人注射或服用精神类、镇静类药品，必须事先告知我方，并严格控制药量，且医护人员应当场全程监督其服用完毕后再行离开，以免被监管病人私自积攒药品，造成不良后果。

12、监管病区每年收治的被监管病人多患有脑出血、脑梗塞、心脏病、糖尿病、高血压、消化道疾病或其他疾病，每年共产生治疗费约为201.44万元。

三、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公安监管病区治疗经费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甲方) (公安监管病区治疗经费项目) 委托 ()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本合同服务总金额：预算价暂记为：_____，大写：_____。

分项内容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最终合同价款以被监管实际发生并经甲方核对确认的由乙方提供的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结账凭证等材料记载的金额为准。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税费、医疗费、会诊费、救护转运费、健康知识教育培训费等一切费用，该合同的医疗费不包含病房房间费、基础配套设施费用等监管病区房租项目已包含的费用。

3、甲方被监管病人住院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4、甲乙双方每两个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应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结账凭证、被监管病人就医病例，经甲乙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确定乙方为其在洛阳地区被监管病人外转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对于被监管病人的治疗，一般情况下优先转诊到乙方医院。

2、甲方需要外诊就医的被监管病人的看管工作由甲方负责，因被监管病人属特殊就诊人群，在乙方就诊、住院期间发生脱逃、行凶、自杀、自残等非因患病、治疗引起的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但乙方应当对甲方的监管工作提供必要协助，不得阻挠、影响甲方对被监管病人的看管。

3、甲方应保证被监管病人在住院治疗期间不因其个人原因影响到其他患者的正常就诊和乙方正常工作的开展，如甲方因正常工作需要对就诊环境造成影响的，不视为违反本条约定。

4、甲方有按时结算费用的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转送到乙方的被监管病人，持乙方的“转诊单”到医院就诊、住院，乙方应给予甲方最大优惠。实行“五优一免”即：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化验、优先取药、优惠相关费用，挂号费全免。

2、乙方按照双方结算周期，每两个月据实向甲方出具医疗费用明细清单、被监管病人就医病例及结账凭证，并配合甲方审核。

3、乙方承诺在治疗过程中，严格按照因病施治的原则，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治疗及用药应参照《河南省城镇居民医保基本药品目录及诊疗项目》执行（特殊情况应征求甲方相关人员同意）。若不能认真履行协议，甲方可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4、乙方保证对甲方负责、对患者家属负责，被监管病人享有同等的医疗服务，并保证医疗和护理质量。有协助甲方安抚被监管病人及家属，做好稳定工作的义务。

5、因甲方被监管病人的特殊性，乙方及乙方医护人员不得与病人及家属谈论除病情以外的任何话题，对病人的处理方案应及时和甲方负责人沟通，不得私自传递给被监管人及家属违禁物品及与就医治疗无关的任何信息。如乙方或乙方人员因此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涉及犯罪的，应负刑事责任。

6、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健康知识教育、培训，同时根据甲方需求，派遣相关专家前往甲方所在地，进行疑难病症的会诊等。

7、甲方被监管病人若需要保外就医或病亡鉴定等相关事宜，乙方给以优先安排，确保及时给以办理。

8、如遇到疑难或危重病员，乙方解决不了需送上级医院诊疗的，乙方及时提供救护车护送服务，协助甲方完成此项工作。

9、根据病情的诊治需要，若需要给甲方被监管病人注射或服用精神类、镇静类药品，必须事先告知甲方，并严格控制药量，且乙方医护人员应当场全程监督其服用完毕后再行离开，以免被监管病人私自积攒药品，造成不良后果。

10、若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和义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在必要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三、其它

1、因甲方被监管病人涉及特殊群体，乙方成立协调、联络小组，由乙方相关领导及具体联络人组成，协调被监管病人住院、监护等相关事宜，并应及时将小组名单、联络方式告知甲方。

2、服务期限为1年，时间为_____至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双方确认后的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结账凭证等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每两个月结算一次，遇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如乙方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并保证更换项目负责人期间，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保证被监管病人就医服务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及《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医疗行业行为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应保证向被监管病人提供安全、准确、规范的医疗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被监管人发生医疗事故或产生医疗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如发生医疗事故责任等情形），可视情况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经鉴定认为服务内容存在问题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4.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续签条件：本合同到期后，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没有违约责任，且经甲方考察合格，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符合相关规定，可以另行签订合同，反之，则不再续签。最多续签两年。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2025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每月(元)	总价(元)	备注
1			年				
总价大写：			合同价：	元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 逐项 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社会公众意见（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 逐项 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服务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工 作 量	金额 (元)	服务商 提交	采购单 位确认	存在问 题
		(视明细项目加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详细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其所提供资料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办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供应商简介及维保方案
- 十三、服务承诺
-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不局限于以下内容）附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附件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附件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

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六、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公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公章）：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公章）：

十三、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十四、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公章）：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